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2年2月28日至4月1日

议程项目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通过的决议

49/32 加强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
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 2012 年 3 月 23 日关于确定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的第 19/26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7 年 3 月 24 日关于促进信托基金的第 34/40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21 年 3 月 30 日关于在信托基金成立十周年之际召开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第 46/115 号决定，

欢迎信托基金努力充分履行职责，并鼓励各国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承认信托基金尽管面临多年来的财政、组织和行政方面挑战，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加剧了这些挑战，但仍提供了重要和有影响的支助，

注意到分别在加勒比、太平洋、非洲和亚洲举行的区域研讨会上通过的《迈向 2022 年》乔治敦宣言、楠迪宣言、瓦加杜古-路易港宣言和马累宣言，

认识到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团参与人权理事会活动的的能力，可以促进普遍和有意义的参与，欢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做出贡献，

注意到信托基金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和英联邦等国际组织一起开展的活动，

赞扬信托基金秘书处努力促进妇女代表的参与和将残疾人纳入其工作和活动，鼓励信托基金秘书处继续努力这样做，

满意地注意到信托基金与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协作，努力促使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1. 欢迎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成立十周年，这是采取行动推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普遍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重要机会；

2. 又欢迎 2022 年 2 月 28 日举行关于人权主流化的年度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主题是“在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成立十周年之际，普遍参与对整个联合国系统人权主流化的贡献”；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¹，通过四次区域研讨会反映了信托基金以前受益人的意见，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报告中评估了信托基金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40 号决议在履行其培训和能力建设任务方面开展的活动；

4. 认识到信托基金自 2014 年运作以来不断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其以下方面的贡献：

(a) 以信托基金秘书处的两种工作语文创建和提供电子学习工具，提供关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规则、运作和习惯做法的初步培训和信息；

(b) 截至 2022 年 2 月，在 72 个符合条件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有 71 个国家的 173 名代表，即 108 名妇女和 65 名男子，参加了理事会的工作；

(c) 在理事会常会之前举办虚拟和面对面的入门培训课程；

(d)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40 号决议，在非洲、亚洲、加勒比和太平洋举办四次区域研讨会，以查明可在哪些方面进一步改进信托基金活动，并评估它在履行培训和能力建设任务以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工作方面所开展的活动的价值；

(e) 以信托基金秘书处的两种工作语文开展信托基金的活动；

5. 鼓励信托基金秘书处通过以下方式继续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a) 定期更新电子学习工具，以反映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并纳入理事会工作的新模块；

(b) 采用成本效益高的方法，向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纽约办事处代表团分发培训工具；

(c) 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新抵达日内瓦的外交官分发关于理事会及其机制的规则、运作和做法的实用指南；

(d) 在理事会每届常会开始前组织的入门培训课程中增加一个虚拟部分；

6. 赞赏地欢迎所有五个区域集团的国家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并鼓励所有国家提供此种自愿捐款；

¹ A/HRC/49/92 和 Corr.1。

7. 请信托基金秘书处组织一次年度通报会，以提高人们对信托基金活动的认识并审查信托基金活动；

8. 还请信托基金秘书处尝试探索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的各种方式，以便利他们参加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和闭会期间重要活动；

9. 鼓励信托基金支持每年在纽约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至少举办一次关于人权理事会常会和特别会议成果的通报会，以支持这些代表团参与大会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10. 又鼓励信托基金与来自非洲、亚洲、加勒比和太平洋的信托基金以前受益人保持联系，就加强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接触交流意见；

11. 还鼓励信托基金在 2027 年信托基金成立十五周年之前，支持在非洲、亚洲、加勒比和太平洋举办一次有政府官员、包括信托基金以前受益人参加的区域研讨会，反思信托基金的成就，查明可在哪些方面进一步改进信托基金活动，并评估信托基金在履行培训和能力建设任务以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工作方面所开展的活动的价值；

1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四个区域集团的磋商结果编写一份报告，评估信托基金为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而开展的活动，并将该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2022 年 4 月 1 日

第 5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